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填报人：张永兰

联系电话：0755-894688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创办于 1991 年，是深圳市第一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八定”方案的批复》（深编办〔1998〕9 号），我校主要职责是：承担残疾、弱智青少年的教育、康复和就业指导任务，开发潜能，育残成才。结合深圳市特殊教育发展现状，目前我校是为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学生提供小学、初中、高中教育，为智力障碍等其它类型残疾学生提供高中阶段职业教育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占地面积 7.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学校有学生 771 人，85 个教学班。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学校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校园疫情防控和学校教育教学等中心工作凝聚力量，砥砺前行，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学校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成功举办了学生素质教育成果展暨建校 30 周年展示活动，彰显了元平高质量办学水平，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教育质量高地，推进深圳特殊教育先行示范做出了新的贡献。学校被评为深圳市体育特色学校年度奖。体育学科组被广东省总工会

评为“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

2.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 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制定了学校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组织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开展各项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

(2)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学校在课堂教学理念、教学结构、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方面，推进和深化新课堂教学改革。引导、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个别化、协同化、项目化、综合化等新形态课堂教学探索，打造特色课堂，鼓励先行先试，重点组织开展了协同教学的探索与尝试。

(3) 树立科研改革意识、科研成果推进学校发展 坚持以学生能力分层为基准、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发挥地方特色优势，持续推进我校高中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特殊学校高中教育课程标准，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打造一体化模式下的教育类、康复类和职业训练类的课程体系。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德育阵地功效，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牢固树立了学生爱党、爱国的意识和情怀。

(5) 细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了校园安全预警和保障能力。

(6)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更新了校园设施设备、绘制主题壁画，制作了主题雕塑，让校园更加充满了文化和人文气息，将物质文化建设与精神文化建设有机结合，为学校树立起完整的文化形象。为文明校园建设及第七届文明城市创建起到积极助推作用。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校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且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我校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情况，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年中调剂等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未出现调剂，不存在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19,715.37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经上级

部门追加下达，我校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1,856.06 万元(包括年初结转和结余 93.28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度我校预算总收入 19,715.3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9,715.37 万元。预算支出 19,715.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630.88 万元、公用支出 2,765.77 万元、项目支出 4,318.71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1,856.06 万元(含年初结余数 93.2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5,368.49 万元(占比 70.3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394.30 万元(占比 29.26%)。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根据 2021 年度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工作部署，我校召开预算管理委员工作会议，行政综合部负责收入预算和基本支出预算建议数的编制，学校各相关部门主动配合，提供预算所需的基础资料，如人员编制情况、资产配置情况、年度费用支出计划等。行政综合部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所属的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后报行政综合部；涉及多个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进行初审。预算

编制过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采用“二上二下”编制流程。过程合理、规范，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绩效指标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管理与各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我校认真梳理了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项目31项，履职类项目41项，专项资金项目32项，并将其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填报《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840.41万元，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我校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了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尽量设置的清晰、可量化；但存在部分指标不明确、不量化的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支出情况

我校 2021 年度调整预算数 21,762.7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15,368.48 万元, 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6,394.30 万元, 本年度实际支出 20,845.9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金额 14,557.66 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 6,288.24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93.28 万元, 本年末结转结余 89.23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校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做到应编尽编, 应采尽采, 不编不采。我校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823.20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817.14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2.79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35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99.26%。

（4）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校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会计核算规范, 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费用标准及费用支付符合相关规定, 均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 有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2021 年度调整预算资金 2,047.41 万元, 调整调剂资金率 9.41%。主要调

整增加教育事业费项目预算拨款，其中含追加财预内〔2021〕015号X项目绩效奖1808.94万元；W项目退休人员慰问金122.84万元；深财教〔2020〕122号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6万元，深财教〔2020〕116号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57.8万元。

（5）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年部门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由深圳市教育局进行统一公开，预决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决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我校2021年度做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从项目的设立开始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按工作流程推进各项工作，重点加强采购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力促多次组织项目方案评审、论证及评标工作形成新常态。其次，按照归口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大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招标或校内招标采购。

（2）项目监管

我校根据《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

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方面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校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2021年度，我校报废固定资产1210件，已通过《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深教复〔2021〕57号）批复，我校已按规定流程对其进行处置。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使用率根据《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可知，资产使用状况分为：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其他四种状态。2021年我校固定资产在用资产率达到99.98%，出租出借资产率为0.00%，闲置资产率为0.00%，其他（待处置）

资产率为 0.02%。

1. 人员管理方面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目前，单位编制数为 444 个，其中事业编制 320 个，其他人员编 124 个。2021 年末教职工实有 330 人，其中事业在编人数 289 人，其他编制 41 个。年末实有人数未超过编制人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74.32%。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劳务派遣人员为 1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9.79%。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校 2021 年度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在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实现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管理程序规范化，坚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我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各部门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1) 财务管理制度

我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

深圳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校自行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公开、公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要求采购应遵循公正公开、节俭高效、程序规范的原则，2021 年度采购工作按此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3）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我校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2021 年对《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包括预算管理分册、合同管理分册、采购管理分册、资产管理分册、收支管理分册等方面制度及流程图，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

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党史学习，用党的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全面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等中心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撑。学校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充分发挥中国特殊教育、中国人权事业“两个窗口”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持续推进深圳特殊教育先行示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殊教育质量高地，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党建主体责任，以高标准严要求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建立了书记、校长亲自抓思政课、亲自上思政课机制，发挥了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在思政工作中的带头人作用和“头雁效应”。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务管理系统及党员信息的日常维护更新管理，按时缴纳党费。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本学年确定了5名入党积极分子，转出党员组织关系3人，转入党员组织关系5人。

2.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全面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认真开展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积极动员教职工开展疫苗接种工作，落实疫苗接种要求，组织 6 轮学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12-17 岁学生的两针疫苗接种率 100%，3-11 岁学生的第一针疫苗接种率 82.4%、第二针疫苗接种率 57.8%。教职工已完成两针新冠疫苗接种达 523 人，完成“应接尽接”的目标，加强针的接种率已达 86.7%。强化安全职责，严密做好校园安全防控管理。加大对校园重点区域的巡查，共排查并整改校园各区域、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90 余项。增加了校门安保力量、防爆设备及校园监控，加强校园伤害事故演练，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能力不断提升。加强与辖区公安机关的联防联控，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严格执行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做好校园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了学校办公 OA 系统、内控信息化系统、智慧云课堂教育实验工作、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数字化课堂教学录播和直播、点播系统的正常使用，推进了学校信息化、智慧校园建设工作。

3.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组建了多个教师团队，包括青年教师成长支持团队、教学技能竞赛集训队、课堂教学指导团队、信息技术支持团队，全方位对教师提供教育教学指导和服务，提升了教师专业技

能及信息化水平。积极支持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及外出交流学习培训工作。本学年安排教师赴广州、江门等地外出培训 20 余人次。组织全体教师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工作，促进了教师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有效提高。根据学校转型发展及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科学制定招聘计划，共招聘 20 名新教师，充实了教师队伍，优化了专业结构，强化了专业特色。

4. 深强化改革创新，课程建设、科研成果显著

牵头深圳市生活适应托底课程资源建设，完成了生活适应托底课程资源包的建设。为我市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义务教育阶段生活适应学科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学校开设的 8 门首批精品社团课程，补充和延伸了国家课程，将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合和贯通，发挥了教育、康复、职业训练类课程的功能，满足了学生的个性化需要，为特殊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潜能开发奠定了基础，发挥了功效。加快学校顶层设计，坚持科学发展意识、民主管理意识、依法办学意识，谋划学校“十四五”发展，安排了 6 个调研组前往 4 省 14 个市的示范性特校和特殊教育指导（资源）中心开展调研工作，从办学特色与管理、学生培养模式、高中学生入学标准和评估模式、培智高中阶段学生分班方式、课程与专业设置、教育教师培养与培训、教

育教学模式、校企合作、学生就业、特殊教育指导（资源）中心建设等 10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梳理。绘制了我校“十四五”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为学校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5.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类残疾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充分发挥德育阵地功效，通过国旗下讲话、传颂经典国学、演绎革命故事、唱国歌（手语国歌）比赛等方式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牢固树立了学生爱党、爱国的意识和情怀。结合特殊教育新的课程标准，全面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STEM 创客课程、机器人课程、3D 打印、无人机、图形化编程等课程都在课堂上进行了探索实践。开展劳动特色教学，以任务为抓手，让学生完成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通过劳动增强了学生动手能力，发扬了不怕苦的精神，磨练了坚持不懈的品质，让劳动成为了特殊学生日常生活的一种习惯，为特殊儿童、青少年今后更好适应生活，融入社会提供了更多的保障。

景泰蓝、内画、竹编、扎染等特色工艺课程有序开展，“五维一体”立体式音乐环境的构建，艺术团的优化重组为学生接受良好的艺术教育搭建了重要平台。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组织开展跑步、跳跃、投掷、球类、游戏、韵律操等形式多样的运动项目，促进了学生健康成长，培养了学生良好的运动习惯，增强了学生竞争、合作、团结的精神。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5.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14.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 9.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实有车辆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8.90%。

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719.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737.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35%。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校财政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1,762.78 万元，决算数 20,845.90 万元，执行率为 95.79%。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一季度	21,778.95	5,535.33	25.42%
二季度	21,762.78	9,696.51	44.56%
三季度	21,762.78	15,397.27	70.75%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四季度	21,762.78	20,845.90	95.7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校 2021 年度，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的重要工作，重点工作落实 100%，不存在重点项目未完成情况。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校主要实施了包括“特殊教育”、“教师进修”、“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项目。每个项目皆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使得所有的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①党建方面：在深圳市教育局组织的深圳市首届思政课改革创新系列优秀成果暨思政“金课”评选活动中，曹艳校长荣获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思政“第一课”案例一等奖，2位老师分别获得思政理论课创新课例和课程思政创新课例二等奖。

②教师队伍建设方面：2人参加 2021 年“人教杯”特殊教育音乐微课展示作品，其中 1 个获“全国推介交流微课”。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奖项 5 个、市级奖项 13 个。推荐 20 个微课作品参加 2021 年深圳市中小学教师微课大赛，目前所有作品还在评审过程中。两位老师获得国际跳棋省赛优秀教练员荣誉。

③创新科研方面：一是 2 项教学成果获评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基础教育）成果二等奖；二是 3 项教科研成果在深圳市第四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评比中获奖，其中教学实践类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专著类一等奖一项；三是 2 个广东省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已顺利启动实施，助推了全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四是 2 门精品课程在广东省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中成功获批立项。

④素质教育方面：一是我校特奥游泳队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上共获得 11 枚金牌、3 枚银牌、9 枚铜牌，取得历史性突破；二是 14 名学生在 2021 深圳学生创客节建筑模型比赛暨 2021 “共筑家园”中国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深圳选拔赛中，与健全学生同台进行平等、公正的竞技取得 2 个一等奖、7 个二等奖和 12 个三等奖；三是在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棋类锦标赛比赛中，国际跳棋 100 格比赛获中学男子组个人冠军一项、中学女子组亚军一项、中学组团体一等奖（冠军）一项，国际跳棋 64 格比赛中获中学男子组第 7 名、小学团体三等奖。

（2）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发展

绿色学校重在建设，本年度我校从实际出发，赋予环境以生命，让学校师生自觉参与到环境建设当中，使学校设施体现人文关怀，同时开辟各项环保专栏，使校园内形成浓浓的环保氛围。积极开展环境教育，实现可持续发展，将可持续发展贯穿到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的整体活动当中。

4. 公平性

2021年以来，我校群众信访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度，我校通过群防群策、预防管控和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形成突破合力，较好地推动了各项信访及教育工作的有效化解，我校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校根据《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信访工作应急预案》，为家长、群众提供了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信访方式。本年度，我校无投诉案件发生。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经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对我校师资力量、教师专业能力、教学课程、软硬件设施设备、沟通便利性、对

学生关注度、帮助学生融入社会生活等进行了调查问卷，平均满意度 97.24%，其中，对软硬件设施设备的满意度最高为 98.78%，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帮助学生融入社会生活的满意度最低为 92.72%。

经教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对我校教学条件、教学管理、奖惩制度等方面工作的整体满意度为 98.41%，其中，对安排的教学时间满意度最高为 99.54%，对年度考核形式和奖惩制度的满意度最低为 94.5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快本校绩效目标库的建设，并在评价实施中得以运用

我校在固定资产采购、服务类、信息化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积累了十几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若干单个评价指标，为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积极推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积极推动绩效目标工作前移，将事后评价前移至绩效目标预算及执行环节，充分进行“事前绩效目标论证、事中绩效目标监控、事后绩效目标评价”的管理思路，以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密切结合工作职责，将精细化管理体现在各业务活动中

我校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推进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资产动态管理等措施。修订和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维一体的思维，体现了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 100%

我校 2021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823.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17.1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26%。自评评分扣 0.01 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因我校学生特殊，以重度残疾学生为主，生活自理能力弱，为寄宿制学校，需要生活管理员、后勤人员照顾。2021 年度我校劳务派遣人员 1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自评评分扣 1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我校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719.91 万元，预算数 2,737.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35%，未控制在 90%以下，自评评分扣 1 分。

（4）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本年度调整后预算金额 21,762.78 万元，实际完成 20,845.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9%。自评评分扣 1 分。

（5）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本年度部分项目在时效性指标设置方面，没有设置具体的完成时间，仅设置“及时”完成，时效性指标设置缺少量化指标，自评评分扣 1 分。

（6）效果性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未全面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进行指标评价，自评评分扣 3 分。

2. 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力度，力争做到 100%。

（2）提升规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总量，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建立编外聘用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3）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力争将公用经费控制在 90%以下，从各方面减少我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提高对学校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定期做好公用经费控制执行分析，及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预警。

（4）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5) 加强整体绩效项目指标的设置，时效性指标具体到完成的具体时间，其他指标设置尽量量化。

(6) 加强整体绩效效果性项目指标的设置，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予以全方位评价。进一步推动我校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

积极探索本校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结果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尽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 强化运行监管，突出结果导向

在运行监管过程中，切实做好四点。一是确定监控重点。按照“有申报就有监控、有执行就要跟进”的要求，重点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工程、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建设工程的推进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二是明确监管内容。要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三是强化整改措施。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要问责问效；管理机制上存在的问题，要标本兼治。四是突

出结果导向。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落实措施和实际效果进行评价，对由于认识不到位、管理措施不力或重大过失等原因，导致出现决策失误、财政资金配置失当、实际执行效益低下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整合多方力量、引入第三方参与、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	5

					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3

		设 置			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6	
部 门 管	20	资 金 管	8	政府采购执行情 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1.99

理	理			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 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情况。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 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 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 分扣完为止。	3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	3

					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 目 管 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	2

					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	

	度管理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 门 绩 效	60	经 济 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5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	25	社会效益、经济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22	

	果性	效益、生态效益等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	6

					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slant 95%的，得 6 分； 2. 90% \leqslant 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 \leqslant 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综合评分					92.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永兰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